

关于丰顺县佰顺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佰顺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佰顺电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佰顺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新田村大坝金田路三巷10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circ}9'25.84''$ ， $N23^{\circ}45'50.23''$ ）利用一间已建好的单层空置厂房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以条铁（低碳钢）、机械润滑油、盐酸、润滑剂、皮膜剂、促进剂、电能、液化石油气等为原料建设扬声器（喇叭）T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 3000m^2 ，建筑面积 3160m^2 ，改造成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扬声器（喇叭）T铁为1.2万吨。

项目定员25人，均不在厂内住宿，设有食堂，实行单班制，每班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项目代码：2109-441423-04-01-710218。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

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梧州市岭峰环保有限公司。